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許志仲

上列聲請人與陳建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請求新臺幣3,30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(經查狀僅得請求人民幣68萬元，換算匯率僅為新臺幣3,050,255元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